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林草绿地养护和水环境保洁)

合同编号: 2026TCH-SLWH-04

甲 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林草绿地养护和水环境保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养护与水环境保洁

(二) 项目位置：团城湖调节池；东水西调工程玉泉山泵站（含取水口）、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九座泵站及调度中心；团九二期工程团北闸站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 (一) 林草绿地养护

林草绿地养护包括工程管理区内的植物养护、绿地保洁、灌溉设施维护等。

(1) 植物养护：包括乔木、灌木、花卉、竹类、攀缘植物、冷草、草花、宿根等采取的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防风、排涝、支撑、复壮、防融雪剂、防火、补植、改植、更新等工作。

(2) 绿地保洁：包括服务范围内绿地的巡视和保洁工作。

(3) 灌溉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管件、喷头、快取、灌溉主设备等维修维护。

### (二) 水环境保洁

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工程管理区内的水面保洁、保洁垃圾消纳、道路保洁、景观设施保洁、水草清割、水生植物养护等。

(1) 水面保洁：对管理范围水面漂浮物、树枝、落叶等垃圾的打捞。

(2) 保洁垃圾消纳：对管理水域保洁垃圾进行消纳，人工装车，辖区内不具备消纳场地的使用垃圾运输车外运消纳，辖区内具备消纳场地的运输至垃圾池，进行垃圾资源化利用，沤肥处理。

(3) 道路保洁：对辖区道路进行保洁，落叶季节、降雨、降雪天气，适当增加频次。汛期增加清理频次。

(4) 景观设施保洁：包括护坡、景观构筑物、仿古建筑、交通桥、景观水体及其他设备设施（座椅、凉亭、廊架、指示牌、反光镜、垃圾桶、室外照明等）等的保洁工作。

(5) 水草清割：对水域内自生水草进行清割。

(6) 水生植物养护：对水生植物采取浇水、修剪、补植、有害生物防治等。

###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东水西调工程林草绿地养护和水环境保洁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团九二期工程林草绿地养护和水环境保洁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叁分；（小写）：6116386.13元。此合同价款为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东水西调工程林草绿地养护和水环境保洁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团九二期工程林草绿地养护和水环境保洁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东水西调工程林草绿地养护和水环境保洁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柒分；（小写）：3058193.07 元。

（2）进度款支付：

第三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且乙方提交支付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按季度平均支付；

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前平均支付。

（3）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9233060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小写）：305819.31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 1、林草绿地养护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地养护达到《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团九二期工程绿地养护达到《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四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乔木、灌木、攀缘植物应成活率 100%；地被植物、各种花卉生长茂盛，养护成活率不低于 98%；绿地整洁，表面平整；景观设施、道路保持整洁无污物。灌溉设施正常运行，完好率 100%，做到节约用水。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和绿化技术资料建立完整。

##### 2、水环境保洁

团城湖调节池水环境保洁需达到《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水环境保洁二级养护标准，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团九二期工程水环境保洁需达到《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水环境保洁四级养护标准。

确保团城湖调节池、东水西调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团九二期工程的水环境无垃圾，发现垃圾后须第一时间进行打捞处理，及时对保洁产生垃圾进行收集及外运处理。

## （二）一般要求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维护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能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2、应根据维护内容及特点制定维护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3、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乙方需当天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4、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

5、乙方根据各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分别成立相应的专门维护队伍，维护队伍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6、维护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及运维养护工作要求，维护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统一、文明工作。

7、应选派有经验的维护技术人员对维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8、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维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10、乙方需成立品控部门，定期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培训，保障维护人员素质及维护工作质量。

11、作业车辆、机械、船只等需采用清洁能源。

## （三）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提升工人形象，统一着装，提升养护技能，文明施工。

工人由统一车辆载至施工地点后，车辆停至停车场，施工结束后，统一载出园区。

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现地负责人3名及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其中现地负责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分配。成立现场项目管理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合理配备其他管理部人员，包括：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物资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障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掌握项目情况，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组织、配合工程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安全员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安全生产各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解决安全技术问题；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工作；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负责组织整改落实；负责对项目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旁站，形成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记录。

现地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地管理工作，掌握本项目所有植物的养护需求、病虫害防治要点、水环境维护要点等，负责制定具体养护计划及方案，能够提出合理的植物配植建议，负责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和水环境维护工作实施并进行监督；配合项目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应满足项目工作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修剪工、植物保护专员、灌溉专员等不同专业方向维护人员。

植物生长季（3-11月），适当增加人员。植物休眠季（12-2月），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到岗人员数量。

## **2、林草绿地养护**

### **2.1 植物养护**

（1）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基本日常维护工作和专项维护工作两部分。日常维护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灌溉、排涝、加固支撑、中耕松土、除草、日常修剪等；专项维护工作指修剪整形、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改植与更新、防火、防寒、土壤监测等工作。保证乔灌木及草坪等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日常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南水

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执行。专项维护工作，应提交专项维护方案上报，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在项目开展1个月内，须完成管理处与维护单位的植物资产清查移交工作，完善本项目辖区内植物的养护数据台账。每个月按要求完成植物出入库统计上报工作。合同验收前2个月，可以通过抽查盘点的方式开展盘库工作，核对植物库存，验收前按要求完成补植复查工作。

(3) 本项目辖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针对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按要求填报使用审批单，对于需应急防治的有害生物，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辖区内病虫害防治须制定有害生物的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案，积极使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生态环保的方法，并建立有害生物监测点，落实防治工作。休眠期采用人工铲除卵块、刮除蚧壳虫、清除病虫害虫包、剪除病虫害枝梢等方法，进行病虫害清理与防治。生长季选用合理布设黑光灯、防虫粘板、诱捕器、阻隔围环等物理防治方法和增设人工鸟巢、引入病虫害天敌、改善植物生境等生物防治方法进行防治。结合辖区植物种类和病虫害发生特点，适时适量投放异色瓢虫、巴氏新小绥螨、周氏啮小蜂、白蜡吉丁肿腿蜂、蠋蝽、赤眼蜂、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等北京市园林绿化常用天敌物种，对辖区常见病虫害进行防治。

(4) 对于死亡苗木及时补植，对于生长过密植株，或与环境不协调的植株，根据植物群落配植原理，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化配植。对地被退化及时更新，确保辖区无黄土裸露，更新时优先考虑使用节水植物。补植、改植与更新可分别于春、秋两季进行。

(5) 为确保水源地环境整洁，针对辖区内杨柳飞絮问题，每年对杨柳雌株注射抑花一号进行柳絮治理，控制次年飞絮。

(6) 结合辖区内重要节点景观需要（如纪念林、明渠纪念广场等区域），结合树木补植与改植工作，对其植物群落配植进行优化。

(7) 园林绿化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清运，探索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法，合理利用。

(8) 乙方应采用节水灌溉措施，完善节水灌溉方式，加强水保设施建设及灌溉管理，确保灌溉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灌溉管线不漏水，并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加强雨水回收利用，做好绿化用水记录和台账管理，强化用水总量控制。

绿化用水按照 2 元/立方米标准，及时配合甲方开展水资源税的代收代缴工作。

(9) 乙方应因地制宜布设人工鸟巢、木杰士堆等微生境，营造动物栖息地，做好物候期观测和野生动植物种类统计，保护生物多样性。

## 2.2 绿地保洁

(1) 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落果；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

## 2.3 灌溉设备维修养护

(1) 灌溉设备需设定专人管理，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台账。

(2) 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对灌溉设备进行养护，并对部分配件进行保养与更换（滤芯等）；做好移动灌溉设备、管道和设备需配维修养护记录；做好冬季设备防冻和管道排水工作。

(3) 在项目实施中，须考虑灌溉生产需求，开展绿地轮灌工作。

(4) 灌溉设备出现损坏跑水时，须尽快修理完成，不影响正常维护作业，减少水资源浪费。

## 2.4 工作安排

(1) 乙方定期对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巡查，确保整洁性，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2) 及时整理、分析、总结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化技术台账，包括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 CAD 图纸，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过程中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等。

(3) 乙方要确保维护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将整理好的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 3、水环境保洁

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做好水环境保洁工作。

(1) 水面保洁要求打捞清除全部水面漂浮物及各种垃圾，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漂浮物。

(2) 重点对进出水口、闸前及附近水面进行巡查及保洁。

(3) 打捞的漂浮物及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每天外运处理，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垃圾不得向绿地或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 按照作业标准定期对水面进行保洁作业，每日 8:00-17:30 应当有保洁人员随时待命，当水面出现漂浮等情况时，及时至现场进行保洁。

(5) 岸坡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

(6) 建立水环境应急队伍，配备水污染应急物资。当出现藻类大量聚集、水华现象、油类进入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控制污染扩散，查找污染源头，制定处置方案并上报，并按要求开展后续处置工作。在水面出现、汇入水草及落叶较多的时段，对清污机对水面垃圾的打捞、收集过程进行监视及配合，垃圾及时堆放并外运，以防止出现关键部位水草树叶堵塞、设备损坏、垃圾在地面大量堆积等情况。

(7)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鲜明。

(8) 水面保洁作业应由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共同操作，并身着救生衣。要求开船人员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9) 定期巡查并确保道路及景观设施整洁，定期检查道路及景观设施情况，对外观掉漆、裂纹、部位破损、基础下沉等及时上报。调节池园区保洁使用新能源扫地车，自动化保洁。

(10) 水生植物养护时及时补植与更新，对防鱼围挡及时维修、更换，多措并举，确保水生植物 100%成活率与覆盖率。

(11) 保洁作业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禁作业过程中对水源水质水环境造成破坏。

(12) 按要求记录工作实施资料，包括水环境巡查情况、水面垃圾打捞收集情况，以及车辆外运情况等，在绩效考核、验收时应提供垃圾总量、总车次等相应资料。

#### 4、其他

##### 4.1 环境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 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4) 维修及施工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5) 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 4.2 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

(2) 对档案资料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3) 维护工作相关记录及台账资料、来往文件、会议纪要、大事记、声像资料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管理规范。

(4) 合同期限满后，维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整理、移交。

## 4.3 财务管理

(1)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 4.4 人员培训

乙方对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培训，使其能达到能独立上岗操作要求。除内部进行岗前培训外，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养护技能培训。

## 4.5 上报材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4日内向甲方提交《林草绿地养护与水环境保洁实施方案》及所有备案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现地负责人）。

(2) 合同期满后移交项目所有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四)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五) 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足够的维护队伍开展工作，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六) 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参观等需要修剪，清洁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七)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九)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二) 甲方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 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60-80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2%；季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

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项目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政协议、履约验收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翟栋*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金龙*

经办人：翟栋

经办人：刘泽成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 附件 1：项目清单

林草绿地养护与水环境保洁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				
一	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面积	m <sup>2</sup>	366986.03	
二	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	m <sup>2</sup>	332987	
2	水草清割	m <sup>2</sup>	800	
3	保洁垃圾外运消纳	m <sup>3</sup>	3000	
4	水生植物养护	m <sup>2</sup>	8604	
5	道路保洁	m <sup>2</sup>	43481.8	
6	景观设施保洁	m <sup>2</sup>	6554.33	
东水西调工程				
一	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面积	m <sup>2</sup>	19905.79	
二	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	m <sup>2</sup>	488	
2	垃圾外运消纳	m <sup>3</sup>	500	
3	道路保洁	m <sup>2</sup>	11535.76	
4	景观设施保洁	m <sup>2</sup>	780.6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一	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面积	m <sup>2</sup>	122837.89	
二	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	m <sup>2</sup>	76611	
2	垃圾外运消纳	m <sup>3</sup>	4000	
3	道路保洁	m <sup>2</sup>	41381.41	

4	景观设施保洁	m <sup>2</sup>	1447.25	
团九二期工程				
一	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面积	m <sup>2</sup>	1790.33	
二	水环境保洁			
1	道路保洁	m <sup>2</sup>	710	

团九二期工程

团九二期工程



##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溺水、触电、坠落、起重伤害等安全事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乙方应投入足够的安全生产经费，保证项目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水质安全。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



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五、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 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七、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八、 乙方应对从事水上及水下作业、高处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九、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十、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 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十三、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3：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林草绿地养护与水环境保洁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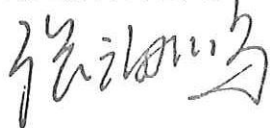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010-61657627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010-80762427

2026年6月18日

####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工作完成情况及支付资料审核汇总表等资料，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2.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组织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底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5. 11. 2019

16. 11. 2019

